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 触及 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韩丽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信息”）减持及“鹿山转债”转股等事项综合影响，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汪加胜先生、韩丽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鹿山信息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4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3,151,79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04,117,637 股的 41.45%。本次权益变动后（即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5 年 9 月 19 日签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9,010,11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50,141,752 股的 39.30%。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 41.45% 减少至 39.30%，触及 5%刻度的情形。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汪加胜先生、韩丽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鹿山信息发来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汪加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20111*****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2：韩丽娜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12322*****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693594920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728 号 1 栋 301 房

法定代表人：韩丽娜

成立日期：2009-09-01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61,2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债5,24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2,4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鹿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68”。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9.0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6.05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2024年11月16日至2025年11月19日），累计共有人民币78,607,000元“鹿山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680,395股。

（三）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5年8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104,262,2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704,919.60元，转增41,704,92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韩丽娜及其一致行动人鹿山信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43,151,795股增加至60,412,513股，其中汪加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4,192,501股增加至47,869,501股，韩丽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6,624,830股增加至9,274,762股，鹿山信息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334,464股增加至3,268,25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四）鹿山信息减持股份

2025年7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根据减持计划，鹿山信息因资金需

求，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13 日~2025 年 11 月 12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 1,042,622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104,262,29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转增后，鹿山信息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2,334,464 股增加至 3,268,250 股，鹿山信息减持数量相应调整，由不超过 1,042,622 股调整为不超过 1,459,671 股。

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期间，鹿山信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1,402,400 股，目前减持计划还在进行中。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总股本由 104,117,637 股增加至 150,141,752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43,151,795 股增加至 59,010,113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41.45%减少至 39.30%，触及 5%刻度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025 年 9 月 19 日)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汪加胜	34,192,501	32.84%	47,869,501	31.88%
韩丽娜	6,624,830	6.36%	9,274,762	6.18%
广州市鹿山信息 咨询有限公司	2,334,464	2.24%	1,865,850	1.24%
合计	43,151,795	41.45%	59,010,113	39.30%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韩丽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鹿山信息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鉴于“鹿山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及鹿山信息减持计划还在进行中，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